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六區社字第11130884100號
附件：1110717張連生-死亡證明書影本及除戶謄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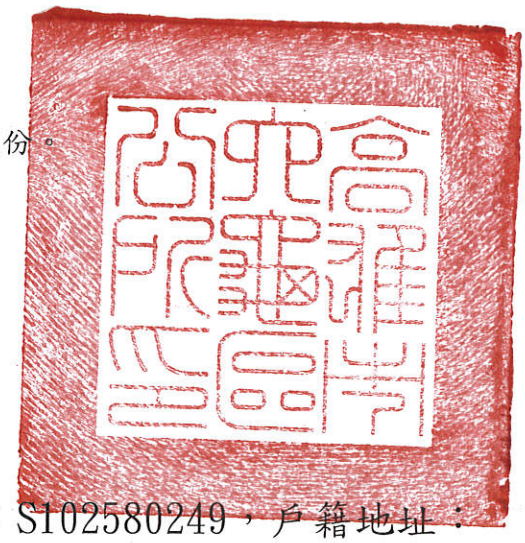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連生君（身分證字號：S102580249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20鄰頂濃路2之1號，民國23年12月18日生），於111年07月17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張連生君大體目前暫存本市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36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昱如